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暫停買賣之最新發展

本公告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該訴訟及/或其他有關該訴訟之各項事宜及事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最新發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所述，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收取獨立調查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發展消息，即特別調查委員會現正研究獨立調查報告，並將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及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本集團日常營運(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並無受到該訴訟或暫停買賣之影響，而本集團持續進行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業務。董事會已積極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黃志恩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黃潤權博士。